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22 层 A24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总数 2898 人，其中合伙人 187 人，注册会计师 804 人；注册会计师中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645.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9,661.81 万元。2024 年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户数量 8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285.00 万元，资产均值 124.75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



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01 亿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4.28 亿元。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汤洋，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加入中兴财光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境内 A 股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濮舒清，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加入中兴财光华。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境内 A 股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拟签字会计师：陈维维，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加入中兴财光华，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境内 A 股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濮舒清，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被浙江证监局予以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兴财光华拟收取的境内 A 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境内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境内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中兴财光华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